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七名認購人配售本金總額合共13,000,000港元之債券。認購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

茲提述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配售公佈」）。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否則配售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配售公佈「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七名認購人配售本金總值合共13,000,000港元之債券。在本公司簽署構成債券之債券文據並設立及發行債券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

認購人均為個別投資者及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日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述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並確認，本公司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或變現而進行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無獲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屬於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